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

(1)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关于“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频繁买卖标准仓单（即由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以从其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取利润、不涉及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提取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规范说明。

该实施问答中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